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扶助弱勢學生配套措施

(文 /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李秀鳳提供)

為舒緩國中升學考試，展現學生多元優勢能力，自 103 學年度起國中畢業生就讀高中高職及五專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教育部已於 101 年發布「全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建立全國一致性規範，各區據以訂定該區各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除規範各區入學方式外，並訂定各區超額比序之量化評比標準，各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皆依《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經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完備辦理依據。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藉由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就學安置等措施，積極扶助弱勢學生學習。規劃經濟弱勢、身分弱勢、學習弱勢與區域弱勢等扶助措施及配套方案。並於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中納入「扶助弱勢」項目，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促進弱勢向上流動，相關配套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 (一)「身分弱勢」之相關扶助措施：

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提升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加強原住民地區學生學習成效，且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等特種生入學方式及升學保障權益，以「尊重既有權利，延續相關優待」為原則；各特種身分生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種生升學保障辦法辦理，且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含一般生及特種生），特種生先與一般生進行比序如錄取，即不占特種生之外加名額。經比序後，如仍有未錄取之特種生，再就同一類特種生進行比序，且錄取名額為外加名額，不占一般生名額；特種生參與特色招生之優待方式，比照現行特種生參與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之加分優待方式辦理。

### (二)「經濟弱勢」之相關扶助措施：

五歲幼兒就讀補助。103 學年度實施高中有條件免學費、高職免學費(並持續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弱勢學生助學措施與弱勢家庭補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政策，政府考量其屬「非義務」、「不強迫」，並依家庭經濟狀況與教育負擔及國家發展政策方向，設計合理免學費補助基準與實施方式，以協助學子就學。其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並符合所定補助基準者，亦免學費。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前入學的高二、高三學生，維持現行規定（若符合補助基準，仍得享有學費減免）。

(三)「區域弱勢」之相關扶助措施：

為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及大專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針對各地區略為偏遠或資源相對不足地區的高中職學校，將考量教育資源分布、當地產業特色及學生需求，配合進行該地區群科或類科的調整，以提供多元的課程，發展適性的群科特色課程，並強化國中生的職涯試探，藉此發展不同特色的高中職學校，以滿足不同地區國中學生的就學需求，促進當地社區產業與基層人才培育的良性互動，提升辦學品質，促進特色發展。

(四)「學習弱勢」之相關扶助措施：

高中職免試入學兼顧弱勢學生需求、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辦理國中小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等。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規劃，以學生為主體、落實國民教育法第 1 條「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並以扶助弱勢、均衡學習、發展學生多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為理念。為協助各就學區內之偏遠鄉鎮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學生之升學機會照顧就學區內區域或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各就學區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針對弱勢學生之扶助方式如下表：

103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扶助弱勢學生一覽表

就學區	扶助方式
基北區	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針對公私立高中職部分有以下 3 項： (一) 學雜費部份：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卡學生就讀時，享有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之減免，另學校協助學生申請辦理就學貸款。 (二) 學生午餐費：對於弱勢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濟陷入困境之學生，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亦可申請午餐費補助。 (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凡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並符合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情形者(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其第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在同一年級中後百分之二十五者、一年級第二學期、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其前一學期學科成績在同一年級中後百分之二十五者)皆可參與。
桃園區	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

	習表現、教育會考) 分別比序
竹苗區	弱勢界定：偏遠鄉鎮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符合其中一項者即給分。 符合 5 分、不符合者 0 分
中投區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准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偏遠學校，且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係領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者。 符合偏遠地區者 1 分；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1 分；符合低收入戶者 2 分。
彰化區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符合低收入戶者 2 分；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1 分。
雲林區	經濟弱勢符合者 2 分；偏遠小校：9 班以下 2 分、13 班以下 1 分
嘉義區	各項英文檢定針對低收入戶家庭人士、支領失業給付者及其仍在就學中之子女報名費全免等優惠辦法詳見各項檢定考試報名簡章。
臺南區	當總積分相同，且各校所訂優先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亦相同時，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
高雄區	證照檢定項目：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將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補助措施。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屏東區	1.低收入者得 2 分。 2.中低收入者得 1 分。
宜蘭區	超額時先比較比序項目，比序項目依序如下： 總積分→畢業資格→均衡學習→品德表現→服務表現→競賽表現→體適能→適性發展→就近入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寫作→國→英→數→社→自→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外加增額錄取
花蓮區	低收入戶 3 分
臺東區	弱勢學生的學習及輔導，提供相關的措施：如「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學校辦理活動經費、「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整合教育部先前推動「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退休菁英風華再現」、「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等相關計畫，結合政府及民間部門資源，邀集現職、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及社會人力等，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外籍配偶子女等需要補救教學之國中小學生，於課後進行課業輔導，希望能提供弱勢學生更多學習的機會，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

	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對於弱勢學生也提供相關就學費用的減免或補助，包含國中小免繳代收代辦費、教科書費；高中職則酌減學雜費。
澎湖區	同分比序順次，第 8 順序：第 8 順序比序同分，則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順序比序。
金門區	當總積分相同，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